

辽宁省商务厅

辽商三处函〔2020〕146号

辽宁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海外商务代表处 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相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东北亚经贸合作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的意见》（辽政发〔2019〕15号）中“省商务厅牵头逐步在东北亚等国家建立辽宁海外商务办事处，为全省与东北亚等国家的经贸交流提供支撑服务”的有关部署，我厅将逐步推动在与辽宁经贸来往密切的国家（地区）设立辽宁省商务厅海外商务代表处。《辽宁省商务厅海外商务代表处实施工作方案》经2020年5月27日第18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商务厅海外商务代表处 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东北亚经贸合作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的意见》（辽政发[2019]15号）中“省商务厅牵头逐步在东北亚等国家建立辽宁海外商务办事处，为全省与东北亚等国家的经贸交流提供支撑服务”的有关部署，结合我厅推动辽宁省对外开放工作需要，经厅党组研究决定，以我厅名义在与辽宁经贸来往密切的国家（地区）设立辽宁省商务厅海外商务代表处（以下简称“商务代表处”），现就商务代表处的工作提出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在欧洲、北美洲、非洲、东北亚和“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或地区设立商务代表处，发挥“桥梁、窗口、协调、辐射、服务”的作用，建立与驻在国（地区）政府、工商协会、行业组织及工商、经贸界人士的良好关系，搭建稳定的国际商贸促进工作渠道和广泛的经贸合作网络，开展商务联络、贸易促进、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等活动，成为辽宁省对外宣传、扩大国际影响力、促进对外经贸交流和合作的综合服务平台。

二、代表处性质

（一）设立原则

商务代表处设立在与辽宁省有密切经贸往来的国家（地区），原则上一个国家（地区）只设置1个代表处。代表处以“辽宁省商务厅驻××国家（地区）商务代表处”名称统一开展工作。

每个代表处设 1 名首席代表，工作任务量大的办事处可增设 1 名副首席代表。

（二）工作性质

商务代表处主要依托辽宁省海外商协会、海外华人华侨为主体的商协会、在辽宁外资企业的母公司、辽宁企业加入的国外企业商协会、辽宁省企业的海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设立。省商务厅与受托合作单位按程序确定合作关系、签订委托合作协议书、颁发首席代表聘任书，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代表处主要工作内容

（一）各海外商务代表处应定期工作报告和相关信息报送，主要有季度报告、专题报告、境外商务信息、境外商务简报、重要谈话记录、专题研究报告和请示报告等。

（二）与驻在国（地区）政府、工商协会、行业组织等建立长效国际联络合作机制，形成稳定的经贸促进工作渠道和网络。

（三）积极宣传我省投资环境、投资政策、产业导向以及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提高辽宁在海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广泛搜集和整理各类经贸信息，及时向省内提供驻在国(地区)的经贸政策、客商投资、贸易意向及项目情况，促进我省与驻在国(地区)间的经贸合作，协助我省企业解决经贸纠纷。

（五）根据我省经济发展总的目标和要求，积极推介我省吸引外资的重点行业 and 项目，引导、协助境外企业和潜在投资

昔来辽宁投资兴业。

(六) 做好国际贸易促进工作。宣传推介我省外贸重点企业和知名产品, 开拓展会资源, 协助我省企业参加各类国际经贸博览会, 促进和加强我省与世界主要国家(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七) 为我省有“走出去”意向企业, 提供有力的服务和支持, 协助企业沟通、协调与当地相关部门的关系, 并协助做好境外信息收集、整理、筛选工作, 引导他们选好市场和项目, 促进我省企业提高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水平和国际化经营能力。

(八) 组织、安排境外经贸代表团到我省进行经贸业务的实地考察与洽谈活动, 为我在境内外举办的重大经贸活动提供协助和服务。

(九) 为省级领导重要出访活动提供必要的协调服务, 对由省商务厅通知的重要团组出访提供一定的协助服务。

四、代表处评选程序

(一) 提名推荐

由厅机关有关业务处室根据辽宁省对外经贸工作需要, 选定拟设代表处的国别、拟依托对象、省内联系对象。拟依托对象必须在拟设定代表处国家(地区)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和社会资源, 愿意参与并支持辽宁省的对外经贸工作。省内联系对象主要是在我厅与拟依托对象发挥日常联系及渠道作用。

(二) 提交申报材料

1. 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境外投资备案证书》；

3. 省商务厅或其他省直部门出具的我省海外商协会的确认证函；

4. 海外机构营业执照；

5. 与辽宁企业、经贸主管部门签订的能体现其提供外经贸促进活动的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

6. 为我省政府经贸代表团提供支持的图片、文字材料；

7. 其他对评选认定有帮助的证明材料。

（三）初审

厅机关有关处室对各申报对象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评审意见，由外贸促进三处统一汇总后提交分管厅领导初步审定。

（四）厅党组审议

外贸促进三处负责将通过分管厅领导审定的拟设定国别和拟委托对象提交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商务厅网站统一向社会进行公示（依照国际保密法律法规不适合公开的代表处除外）。公示期后，根据工作安排签订商务代表处委托书、颁发首席代表聘任证书，并将各代表处设置情况和联系方式向海内外正式公布。

五、代表处工作考核

（一）考核内容

以省商务厅与受托单位及首席代表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年度工作任务书为依据。按任务内容，主要从工作反馈、建立工作渠道、开展经贸交流、完成专项任务情况和管理协同性等五个

方面，运用工作报表、实绩分析、综合评价等办法，对代表处完成年度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估和合适，考核结果作为海外商务代表处委托续约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外贸促进三处牵头组织，各代表处推荐处室作为责任处室参与考核，并根据统一的考核内容对各代表处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各代表处按委托合作协议要求，全年不定期将工作情况反馈给省商务厅的工作实录，作为平时考核资料。每半年度和年末提交的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作为年度考核资料。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代表处，终止合作协议，解除首席代表授权。

抄送：省纪委驻厅纪检组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